

股票简称：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000701

公告编号：2008-0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0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1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数量为 4,025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5 股转增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5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 年7月17日召开了公司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并于2006 年7 月28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限售股份持有人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承诺如下：

1、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60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总公司卖出股份所得资金将划入本公司账户归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2、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以现金清偿占用公司的款项，并在未来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

2、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已于2006年6月30日前全额归还占用公司的款项，在承诺期内提前全部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承诺在未来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垫付或被垫付对价的情况。

4、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为股东做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2,012,5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11日；

3、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1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67750000	12012500	5%	是
总计		67750000	12012500	5%	是

4、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760687	28.204%	55748187	23.204%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股	67750000	28.20%	55737500	23.2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687	0.004%	10687	0.00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489313	71.796%	184501813	76.796%
1、人民币普通股	172489313	71.796%	184501813	76.7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0250000	100%	240250000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减持本公司股份承诺的信息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股份的计划。如果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厦门信达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7日